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16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钟楼某局

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钟楼某局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不服，于2023年4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6月7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钟楼某局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处理某公司为申请人补缴2005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的社保。

申请人称：申请人王某（以下简称申请人）按照法律规定，于2022年10月17日以其与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期间，某公司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而向被申请人钟楼某局（以下简称钟楼某局）提出投诉，请求责令、处理某公司未为申请人在与某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期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2022 年11月1日钟楼某局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申请人明确表示2003年12月26日入职某公司，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提供两份法院认定申请人与某公司从2003年12月26日—2021年11月16日存在劳动关系的民事判决书，再次请求钟楼某局责令、处理某公司为申请人补缴2005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的社会保险，即要求钟楼某局履行法定职责，钟楼某局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申请人向钟楼某局提供了两份民事判决书，作为其投诉主张的事实。由于某公司未为申请人缴纳2005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社会保险的事实，是有别于一般的拖欠劳动报酬事实，无论某公司否认与否、配合钟楼某局调查与否，以及不向钟楼某局提供有关材料与否，均不影响某公司没有为申请人缴纳2005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社会保险的事实，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记录也同样可以证明该事实。申请人要求钟楼某局履行责令、处理某公司为申请人补缴2005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的社会保险的法定职责，按照法律规定属于钟楼某局的法定职责范围。钟楼某局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后，直止2023年3月3日在报纸刊登公告送达限期改正指令书中的指令改正内容，包括告知拒不履行本指令将要处罚内容，钟楼某局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后进行的有关处理程序即将结束。该限期改正指令书中的指令改正内容，包括告知拒不履行本指令将要处罚内容，都没有涉及到申请人向钟楼某局提出，请求钟楼某局责令、处理某公司为申请人补缴2005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的社保事项的法定职责。此外，钟楼某局的公告以及限期改正指令书中认定“经投诉人提供你单位地址，经实地查看，未发现你单位”是没有事实依据，与客观事实相违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某公司至今仍在正常生产经营。申请人再次要求钟楼某局履行法定职责，2023年3月31日钟楼某局又作出新的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并在报纸刊登公告送达。根据人社部有关文件，明确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不属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旨在指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敦促其履行法定义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属于敦促性行政行为，不同于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从社会保险法第84条规定内容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罚款。”该条款中的责令限期改正不同于新的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中的责令限期改正，社会保险法第84条中的责令限期改正是可以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新的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中的责令限期改正不属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本案新的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不同于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某公司为申请人补缴2005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的社保事项的法定职责），在申请人提出要求钟楼某局履行法定职责的请求后，光作出新的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钟楼某局仍是没有履行法定职责，钟楼某局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请求而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钟楼某局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后进行的有关处理程序即将结束，至今钟楼某局没有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即要求钟楼某局履行责令、处理某公司为申请人补缴 2005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社会保险的法定职责，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综上，申请人依法向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利，要求钟楼某局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来访人员劳资纠纷调解申请书；2.劳动保障监察询问笔录；3.报纸公告、邮寄凭证；4.民事判决书；5.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6.视频证明；7.王某于2023年3月26日邮寄信件；8.报纸公告、邮寄凭证。

被申请人称：一、主体合法。根据《劳动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以及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三条：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本机关具有该案件的管辖权。二、程序合法。2022年10月25日答复人接到反映人投诉后，答复人于2022年11月1日依法对该投诉进行立案调查，于当日向反映人进行调查核实，做询问笔录，反映人提交钟楼区法院判决文书材料。答复人多次电话联系该单位了解情况，电话均无人接听。2023年1月5日对单位邮寄《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次日邮件退回。因案件较为复杂，答复人于2023年1月28日办理案件延期，延长30个工作日。2023年3月27日答复人依据钟楼区人民法院判决文书确认王某劳动关系存续时间及王某参保信息等证据，认定王某工作时间并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单位给反映人补缴2003年12月-2021年11月的社保，并于2023年3月31日在进行公告送达，并短信告知某公司法人，案件尚在公告期内。针对某公司拒不配合调查询问，答复人于2023年3月3日在公告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单位配合调查，单位逾期未至，针对该单位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2023年3月29日答复人另行立案查处，于2023年4月8日在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案件尚在公告期内。三、事实清楚。2022年10月25日答复人收到申请人王某投诉，要求某公司为其补缴2005年7月到2021年11月其在该公司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答复人于2022年11月1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并于当日向反映人进行核实。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答复人多次电话联系某公司法人了解情况，电话均无人接听。2022年11月16日，经注册地址查看，没有发现该单位。答复人于2023年1月5日通过短信告知某公司法人携带相关材料至我局接受调查，当日根据反映人提供单位搬迁后的营业地址实地查看，反映人所提供地址没有该单位门牌及相关单位信息，无法确认是否是该单位。并于当日按反映人提供的单位地址邮寄调查询问书，邮件于2023年1月6日退回。鉴于案件比较复杂，答复人于2023年1月28日办理了案件延期，并于2023年3月3日在公告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至我局配合调查，单位逾期未至。针对该单位拒不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行为，答复人于2023年3月29日另行立案查处。根据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在完成调查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案件尚在办理中。反映人表示2023年3月3日公告材料里没有涉及补缴社保相关诉求，是没有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与事实不符。答复人通过工商信息查询，该单位营业执照存续，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查处单位违法行为需进行调查核实，保障单位合法权益。在单位拒绝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答复人依法进行公告送达责令改正，是履行法定程序。在公告期满后，单位逾期未至说明情况。答复人就该单位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理，2023年4月8日在公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尚在公告期内。在责令单位配合调查限期改正指令书公告期满后，单位逾期未至，2023年3月27日答复人依据人民法院判决文书确认王某劳动关系存续时间及某公司参保信息等证据，认定王某工作时间并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单位给反映人补缴2003年12月-2021年11月的社保，并于2023年3月31日在进行公告送达，并短信告知某公司法人，案件尚在公告期内。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登记表；2.劳动保障监察立案审批表；3.劳动保障监察询问笔录（职工）；4.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及邮寄退回复印件；5.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报批表（延期）；6.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报批表（限改）；7.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8.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报批表（处理）；9.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10.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报批表；11.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报批表（处理）；12.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13.现场查看照片；14.短信通知截图；15.邮件退回件；16.短信通知截图；17.公告复印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2年10月25日，申请人王某向被申请人钟楼区劳动监察大队反映投诉，要求某公司为其补缴在某公司工作期间的社保费用。2022年11月1日，针对某公司违反了《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申请人决定立案。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询问笔录，笔录中申请人明确要求某公司为其补缴2005年7月—2021年11月的社会保险。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被申请人多次电话联系某公司法人，电话均无人接听。2022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前往该单位注册地址调查，没有发现该单位。2023年1月5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某公司法人携带相关材料接受调查，并按申请人提供的单位地址通过邮寄方式向该单位邮寄《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同日，根据申请人提供单位搬迁后的营业地址实地查看，该地址没有该单位门牌及相关单位信息，无法确认是否是该单位。2023年1月6日，邮件退回。2023年1月28日，因案情比较复杂，被申请人对该案调查时间延期30个工作日。2023年3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并于2023年3月3日在公告，指令该单位接受调查，单位逾期未至。2023年3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并于2023年3月31日在公告，责令该单位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申请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时间为2003年12月—2021年11月）。同日，被申请人对某公司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行为予以立案。2023年4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于2023年4月8日公告。

另查明，2023年5月12日，针对某公司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行为，被申请人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某公司处以20000元整行政罚款，并于2023年5月18日在公告。

2023年5月6日，由于某公司逾期未按要求为申请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按同级移送原则，被申请人决定中止该案件，移交市劳动监察支队，由市支队将案件移送给市社保稽核部门进行核定。2023年5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提请实施社会保险核定建议书》，要求常州市某支队核定社会保险费。2023年5月22日，常州市某支队作出《关于某公司凡违反社会保险登记管理规定提请实施社会保险核定的回复》。2023年5月24日，被申请人恢复该案件办案期间。2023年5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调查报告》，建议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2023年6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于2023年6月6日在公告。2023年7月7日，经集体讨论，被申请人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日，劳动监察大队作出《关于王某投诉案件的回复》并于7月12日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案件目前办理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登记表；2.劳动保障监察立案审批表；3.劳动保障监察询问笔录（职工）；4.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及邮寄退回复印件；5.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报批表（延期）；6.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报批表（限改）；7.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8.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报批表（处理）；9.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10.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报批表；11.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报批表（处理）；12.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13.现场查看照片；14.短信通知截图；15.邮件退回件；16.短信通知截图；17.公告复印材料；18.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复印件；19.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报批表；20.提请实施社会保险核定建议书；21.关于某公司违反社会保险登记管理规定提请实施社会保险核定的回复；22.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复函；23.《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调查报告》；24.《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25.《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26.《关于王某投诉案件的回复》。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被申请人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对处理申请人投诉事项具有法定职权。二、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中，被申请人多次电话联系某公司法人，电话均无人接听，且对该单位注册地址和营业地址进行实地调查，均无法查找到某公司，故被申请人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并无不当。《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条规定：“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立案应当填写《劳动保障监察立案审批表》，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之日为立案之日。”第十七条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审限，是指从立案之日起至裁判宣告、调解书送达之日止的期间，但公告期间、鉴定期间、双方当事人和解期间、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以及处理人民法院之间的管辖争议期间不应计算在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后，于2022年11月1日决定立案，经延长30个工作日进行调查，2023年5月6日，被申请人中止该案件调查，2023年5月24日，被申请人恢复该案件办理。2023年5月25日，被申请人调查完成。2023年6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于2023年6月6日公告，公告期满后，2023年7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正在公告。程序合法。三、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本案中，针对某公司未为申请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行为，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正处于公告期，该案件正在办理中。另，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5日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书写错误，应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本机关予以更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王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14日